

湖南女子学院文件

湘女院行字〔2025〕85号



关于印发《湖南女子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湖南女子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》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附件：

湖南女子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管理办法

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扶助的相关政策，完善我校学生资助体系，规范特殊困难补助的管理与使用，切实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解经济压力，鼓励他们锐意进取，顺利完成学业。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特殊困难补助对象根据《湖南女子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（修订）》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第二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标准及范围

（一）特殊困难补助分为三个等级：一等 2000 元、二等 1500 元、三等 1000 元。

（二）特殊困难补助范围包括以下情形：

学生本人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，学生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（如地震、洪灾等）或重大变故造成经济困难者，可申请特殊困难补助。

第三条 特殊困难补助申请与发放程序

（一）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湖南女子学院特殊困难补助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班级民主评议。班级评议小组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，提出初步意见。

（三）学院初审。辅导员审核材料并签字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批并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。

（四）学校审核。学生资助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报学校奖助优评审委员会审批。

（五）发放。经审批通过后，由学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发放补助资金。

第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能享受特殊困难补助：

- （一）主观上学习不努力，学习态度不端正者。
- （二）有高消费行为，抽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者。
- （三）受警告及以上处分者。
- （四）在申请特殊困难补助过程中弄虚作假者。

第五条 经费来源与管理

（一）特殊困难补助资金从校内奖助学金中列支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挪用。

（二）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特殊困难补助资金的预算、审核、发放与建档工作。

（三）各学院应建立健全特殊困难补助评审机制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（四）学校将定期、不定期对获得补助学生进行抽查，对弄虚作假和铺张浪费者，除追回全部补助外，还应视情况给予处理。

第六条 同一学生原则上在同一学年内只能申请一次特殊困难补助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